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廚工甄選簡章

一、遴選依據

- (一)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
- (二)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

二、報名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無不良紀錄，持有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者為佳。
- (二) 廚師健康檢查合格(錄取後七日內繳交，如有不符規定，不予錄取)。區域醫院、教學醫院或衛生所全身健檢合格者(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B 型肝炎、C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 男女均可，唯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應具備完整證件〉，研發菜色及烹調技術改進熱忱者。
- (四) 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行政事項意願者。
- (五) 錄取後如一年內未考取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者不予續約。
- (六) 同意加入勞保，並自行負擔部分費用。
- (七) 同意簽訂僱用契約及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

三、廚工工作準則

(一) 工作內容

1. 學校午餐食材搬送、烹調工作及廚房內外整潔事宜。
2. 廚工之工作範圍和項目，由營養師或專人分配與臨時指派。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及相關工作研習。

(二) 工作時間：

1. 依通知後開始試用上班，每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16 時 00 分，並需善後處理完成，如有需要加班不得拒絕。
2.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寒、暑假、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扣除)；如遇學校補課或活動，需配合上班。
3. 開學前依學校通知進行清潔及機具保養工作。
4. 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每月最低基本工資訂定，以實際工作時數計算給薪，寒暑假未供餐無勞務之提供者，不予支薪。

(三) 請假規定

1. 請假應事前辦理，否則以曠職論，但急病或突發狀況，應電話聯繫，事後補請假。
2. 職務代理：
 - (1) 休假或因公研習薪資照給，工作由其餘人員分攤。
 - (2) 事、病假扣當日薪資。
 - (3) 請假日數、記點列為學年度年終考核之參考依據。

(四) 食材安全衛生管理

1. 蔬果清洗要確實。
2. 鍋爐應依規定程序操作，注意安全。
3. 菜刀、砧板應依使用類別生熟食分開使用，不得混用。
4. 調理食品時不得交談，打噴嚏應掩鼻。
5. 餐具務必清洗乾淨，擺放整齊並自然晾乾。
6. 料理完畢後應隨手將廚房清理乾淨。
7. 垃圾應每日清除，廚餘桶應蓋好且將周圍清洗乾淨。
8. 每日應留存食物檢體乙份，以保鮮盒及密封包妥後置於冰箱冰存，經四十八小時後始得清理。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4月8日(一) 16:00止。

請於上班時間繳交報名表件(週一至週五 8:00-16:00)。

五、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地址：臺南市永康區大灣路283號；電話：2719024#805)

六、繳驗表件：

- (一) 報名表含切結書1份(如附件一)
- (二)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 (三) 中餐丙級以上廚師證照(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
- (四) 餐飲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七、錄取名額：依成績高低排序錄用廚工正取一名，備取數名。

八、甄選日期：於113年4月9日(二) 9:00開始。

(甄選人員請於8:45前完成報到手續)。

九、甄選方式：面試(地點於大灣國小校長室)

(一) 特殊加分：10分

1. 證照經歷(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加10分，丙級者3分)。
2. 廚工經歷：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工作者，每滿六個月給1分(本項加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二) 口試：90分(依下列三項指標合併計分)

1. 衛生常識態度等。
2.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
3. 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

(三) 倘參加甄選人員分數相同時，依特殊項目之廚工經歷及口試成績先後次序依序排列。

十、錄取公告：

(一) 甄選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另行電話告知。

(二) 錄取者應依通知後到大灣國小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 上工日期：

依通知後開始試用上班，期滿表現合格則正式錄取，試用不合格者，則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公佈從缺，再重新公告甄選。

十一、附則：

(一)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 錄取者須於試用期滿正式簽約，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表現不佳得經午餐執行小組決議解雇，表現良好次學年得經午餐執行小組決議續約。

(三) 薪資：依勞動部規定之最低基本薪資發給，月領制，每年視工作績效，核發年終獎金，最高以1個月為原則，獎金額度依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評核結果酌予加減(每年12月仍再職者，未滿一年者依實際工作月數比例核發)。

(四) 勞健保及勞退提撥金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件一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由學校填寫）：_____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二寸相 片)
身份證 字號		手機		
畢業 學校		畢業 科系		
經 歷				
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	任職起迄日月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專長				
以上資料請填妥，同其他證件及影本交由審核人員				
檢附證件		合格	得分	備註
1.	身份證影本			
2.	證照影本			乙級以上技術士証照者 10 分，丙級者 3 分
3.	經歷影本			擔任餐飲相關工作年資每達半年者給 1 分（本項加分最高 10 分）。
以上檢附證件由審核人員勾選			經歷證照相關資料由甄選委員計分	

切 結 書

查 參加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廚工甄選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有性侵害或犯罪前科者。
- 六、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七、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
先訴抗辯權。此致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